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董事会寄出书面辞职报告，2017 年 8 月 24 日正式离任，2017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3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3 次，实际亲自出席 2 次，委托 1 次。本人在职期间认真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会议所有议案认真审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17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

####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 2 次会议，实际出席 1 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任职期间，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并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17 年任职期间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事项
2017 年 3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同意

	第三次会议	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7年4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7年8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为公司搜寻优秀人才，参加提名委员会的交流、沟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组织并参加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本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等背景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核，为公司搜寻优秀人才，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配合主任委员的工作，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主动了解公司财务情况，对审计部的工作从法律层面上提出建设性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1月1日起至本人离任，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公司经营层组织的其他会议外，还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以会议或电话、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汇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参与的培训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加强个人的专业能力，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形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为提高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打下基础。接受中航证券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的专业指导。

## 六、其他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特此报告！

述职人：郑云瑞

2018年04月23日